

表 5-9 各國高中專業美術教育

國別	課程目標	上課時數/週	教科書	師資
台灣	(1) 早期發覺具有藝術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之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2) 增進具有藝術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一般課程與高級中學課程相同，而另外增加美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一年級每週九小時，二年級每週十二小時，三年級每週十三小時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則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全面開放為審定制。	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美術教師教師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日本	透過專門知識與技法的學習，豐富美的體驗，提升創造性的表現與鑑賞能力，培養對美術文化發展的參與能力及關注的態度。	依各校課程組織規定。	文部省檢定許可，決定。不同於中、小學，由學校決定。	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美術教師教師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美國	無專業美術教育			

第三節 台灣、日本和美國音樂教育學制的比較

一、一般音樂教育學制的比較

(一) 國小一般音樂教育學制的比較

台灣、日本和美國三個國家在國小各年級均設有一般的音樂教育課程。台灣過去國小一二年級的唱遊課現已分為音樂與體育。音樂教材內容一至六年級分音感、認譜、演唱、演奏、創作、欣賞六類(詳細資料參考第二章)。

日本國小一到六年級的音樂課程內容可歸納為 1、理解基本樂理、會看譜唱歌、了解歌詞、歌曲的含意、會演奏口風琴、笛子、打擊樂器等音樂表現的學習、2、學會欣賞音樂作品的價值、感受音樂對身體的影響、欣賞各種樂器的演奏、思考音樂與生涯學習、國際理解的關聯性等音樂鑑賞的學習兩領域。

美國一年級到五年級的音樂教育，教學內容由教師自行選擇或依照州標準自行編寫設計，從一年級到十二年級的音樂教育內容標準都是一樣的，但是國小、國中及高中的音樂教育內容標準所需達成的學習內容及標準卻有所不同。音樂教育內容標準為

- 1: 對於各種不同的音樂曲目，可以獨唱並與同學合唱
- 2: 對於各種不同的音樂曲目，可以獨奏並與同學合奏
- 3: 對於樂曲的旋律、變化、伴奏，可以即席創作
- 4: 在特定的指導下，可以組織並安排完整的樂曲
- 5: 可以閱讀並標出樂曲的符號
- 6: 傾聽、分析及描述樂曲

- 7: 評價音樂和音樂演奏
- 8: 了解音樂及其他藝術和藝術之外學科間的關係
- 9: 了解音樂和歷史與文化的關係

關於各國國小一般音樂教育課程時數、課程目標與教科書及師資的比較見
下表

表 5-10 各國小學一般音樂教育比較

國別	課程目標	上課時數/週	教科書	師資
台灣	1. 培養兒童感覺音樂、理解音樂及表現音樂的興趣與能力。 2. 輔導兒童認識、欣賞並學習傳統音樂。 3. 培養兒童在日常生活中愛好音樂、主動參予與學習音樂的態度。 4. 啓發兒童智慧，涵養審美能力，陶冶生活興趣，養成快樂活潑、奮發進取的精神。 5. 培養兒童增進群己和諧、服務社會的熱誠及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	一至六年級每週 2 節，每節 40 分鐘。音樂課規定得設科教學，必要時一、二年級得合併為「唱遊」科教學。	由教育部審定編製，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低年級採包班制，中、高年級視師資分科，教師需執有小學教師證（參閱第二章）
日本	總目標為透過表現與鑑賞活動，建立學生音樂基礎能力、培養愛好音樂的品格，對音樂的感性與豐富的情操。 1. 保持學習音樂的興趣、關注、意圖。 2. 培養表現與鑑賞能力 3. 培養活用音樂的生活態度與習慣。	一至六年級都是每週兩節，每節 45 分鐘	由國家審定，公立學校取決於各縣市的教育委員會，國立與私立學校則由各學校的校長決定。	採包班制，教師需執有小學教師證（參閱第三章）
美國	1. 對於各種不同的音樂曲目，可以獨唱並與同學合唱 2. 對於各種不同的音樂曲目，可以獨奏並與同學合奏 3. 對於樂曲的旋律、變化、伴奏，可以即席創作 4. 在特定的指導下，可以組織並安排完整的樂曲 5. 可以閱讀並標出樂曲的符號 6. 傾聽、分析及描述樂曲 7. 評價音樂和音樂演奏 8. 了解音樂及其他藝術和藝術之外學科間的關係 9. 了解音樂和歷史與文化的關係	教學的時數是由各校自行規定。以俄亥俄州為例，一年級到五年級，大部分的學校每週五天，每天有 48 分鐘的音樂教育	教科書由教師自行選擇或依照州標準自行編寫設計	依各州、各校視師資採包班制或分科制，教師需有小學音樂教師證

(二)、國中一般音樂教育學制的比較

台灣、日本和美國三個國家在國中各年級均設有一般的音樂教育課程。台灣國中音樂教材內容一至三年級則分為樂理、基本練習、歌曲、樂器、創作、欣賞六類(詳細資料參考第二章)。

日本國中音樂表現的學習在注重如何正確發聲唱出美妙的歌聲及努力表現出樂器優美的音色。此外，也重視合唱的各種旋律的生動表現。

日本中學的一般音樂教育課程的內容分為「表現」與「鑑賞」兩大領域。表現領域包括一年級是理解歌曲的特色與歌詞的意思，並學會樂器的基礎演奏，在二、三年級學會如何將歌詞的意思融入歌曲中，能正確發聲與唱出美妙共鳴的效果，並能充分運用樂器的特徵與音色演奏，發揮自由創作音樂的表現能力。鑑賞領域則分為一年級是感受、理解歌曲構成的聲音、樂器的音色、共鳴等諸要素，以及本國與外國音樂各自的特色。在二、三年級是理解歌曲的反復、變化、對比等要素的構成關係，理解本國與外國的音樂特色、形成的文化背景，並能縱合探討音樂與其他藝術之間的關係。

相較於台灣和日本的國中一般音樂教育，美國六年級到八年級學生的音樂發展則是具有批判性的。作曲及即興創作提供學生在音樂的形式及結構方面獨特的見解，同時幫助他們發展其創造性。美國國中的音樂教材由教師自行選擇或依照州標準或國家音樂教育標準自行編寫設計。從一年級到十二年級的音樂教育內容標準都是一樣的，但是國小、國中及高中的音樂教育內容標準所需達成的學習內容及標準卻有所不同(詳細資料參考附錄四)。

關於各國國中一般音樂教育課程時數、課程目標與教科書及師資的比較見下表

表 5-11 各國中學一般音樂教育比較

國別	課程目標	上課時數/週	教科書	師資
台灣	1.啟發學生熱愛音樂的興趣；激發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 2.培養學生音樂的基本知能，增進欣賞的能力。 3.輔導學生參與各種音樂再現的興趣，提升藝術休閒文化。 4.養成修己、善群的涵養，增進群體和諧的美德。	一年級每週二節，二、三年級每週一節，每節四十五分鐘。二年級起設有音樂選修科目。	由教育部審定編製，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採分科制，教師需執有中等學校音樂教師證(參閱第二章)
日本	總目標是透過表現與鑑賞活動，發展學生的音樂特性、培養愛好音樂的品	一年級每週一節為必修，二年級每週一到	由國家審定，公立學校取決於各縣市的教	採分科制，教師需執有中等學校音樂教師

	格、對音樂的感性與豐富的情操。	二節，三年級每週一節，由各校決定必修或選修，每節五十分鐘。	育委員會，國立與私立學校則由各學校的校長決定。	證，並具有音樂教育專長(參閱第三章)
美國	1.對於各種不同的音樂曲目，可以獨唱並與同學合唱 2.對於各種不同的音樂曲目，可以獨奏並與同學合奏 3.對於樂曲的旋律、變化、伴奏，可以即席創作 4.在特定的指導下，可以組織並安排完整的樂曲 5.可以閱讀並標出樂曲的符號 6.傾聽、分析及描述樂曲 7.評價音樂和音樂演奏 8.了解音樂及其他藝術和藝術之外學科間的關係 9.了解音樂和歷史與文化的關係	教學的時數是由各州、各校自行規定。	教科書由教師自行選擇或依照州標準自行編寫設計	依各州、各校視師資採分科制，教師需有中等學校音樂教師證書。

(三)、高中職一般音樂教育學制的比較

台灣、日本和美國三個國家在高中各年級均設有一般的音樂教育課程。其中台灣為必修(一年級)和選修課程(二、三年級)，日本為必選修課程，美國為選修課程。台灣高中音樂教材內容依樂理、基本練習、歌曲、樂器、創作、欣賞等分為六大類(詳細資料參考第二章)。

日本高級中學的音樂教科分為兩種，一種是「藝術」教科中的「音樂」，還有一種是單獨的「音樂」教科。前者是普通高中、綜合高中的普通科及新綜合高中所採用的課程，而後者是屬於專業高中、綜合高中的專業科及新綜合高中的專攻課程。[表現]的學習內容包括歌唱、器樂、創作，「鑑賞」的學習內容包括聲音、樂器的特性與表現上的效果、音樂的歷史、日本傳統音樂的特徵、民族音樂的特徵、音樂與各種藝術之間的關連、音樂與社會文化之間的關連、及日本與諸外國的現代音樂。

相對的，美國高中一般音樂教育比較強調學生對音樂的學習所獲得的技巧、知識和習慣，期能豐富每位學生以後的成年生活。美國高中的音樂教材由教師自行選擇或依照州標準或國家音樂教育標準自行編寫設計。從一年級到十二年級的音樂教育內容標準都是一樣的，但是國小、國中及高中的音樂教育內容標準所需達成的學習內容深度及程度卻有所不同(詳細資料參考第四章)。

關於各國高中一般音樂教育課程時數、課程目標與教科書及師資的比較見下表

表 5-12 各國高中一般音樂教育

國別	課程目標	上課時數/週	教科書	師資
台灣	1.增進音樂知能，提高音樂素養。 2.發展演唱與演奏之技能，啟發音樂創作之興趣。 3.加強體認我國民族音樂的傳統與創新。 4.養成欣賞音樂的習慣與鑑賞能力，充實精神生活、美化人生。 5.培養藝術修養，陶冶高尚情操。	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每週各一節，二、三年級開始設選修科目	由國家審定，公立學校取決於各縣市的教育委員會，國立與私立學校則由各學校的校長決定。	採分科制，教師需執有中等學校音樂教師證(參閱第二章)
日本	1. 一年級透過各種音樂活動，擴展其創造的表現能力，提高鑑賞力，培養豐富的音樂性與愛好音樂的品格 2. 二年級透過各種音活動，擴展其有個性的、豐富的表現能力，提昇鑑賞的能力，培養豐富的音樂感與愛好音樂的品格 3. 三年級更加提昇音樂表現技巧，加深對音樂的理解，以培養尊重音樂文化的態度。	一個學分上課時間為 50 分鐘，每週上 100 分鐘，規定不可以少於三學分	文部省檢定許可，決定。	採分科制，教師需執有中等學校音樂教師證，並具有音樂教育專長(參閱第三章)
美國	1.對於各種不同的音樂曲目，可以獨唱並與同學合唱 2.對於各種不同的音樂曲目，可以獨奏並與同學合奏 3.對於樂曲的旋律、變化、伴奏，可以即席創作 4.在特定的指導下，可以組織並安排完整的樂曲 5.可以閱讀並標出樂曲的符號 6.傾聽、分析及描述樂曲 7.評價音樂和音樂演奏 8.了解音樂及其他藝術和藝術之外學科間的關係 9.了解音樂和歷史與文化的關係	教學的時數是由各州、各校自行規定。	教科書由教師自行選擇或依照州標準自行編寫設計	依各州、各校視師資採分科制，教師需有中等學校音樂教師證書。

二、專業音樂教育學制的比較

(一)、國小專業音樂教育學制的比較

在國小階段只有台灣設置的音樂班有音樂專業課程之培訓。台灣有音樂班之小學共計有 27 所，依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設置要點中規定，音樂專門科目內容分 1.共同課程：合奏、合唱、視唱聽寫、音樂欣賞、音樂常識，2.個別課程：分主、副修，均採個別教學。

關於各國國小專業音樂教育課程時數、課程目標與教科書及師資的比較見下表

表 5-13 各國國小專業音樂教育比較

國別	課程目標	上課時數/週	教科書	師資
台灣	(1) 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音樂優秀之人才。 (2) 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演奏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3) 培養國民中小學音樂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每週至少 320 分鐘。依現行國小課程標準已列之音樂課外，另將團體活動 80 分鐘改為音樂課，不足時間由作業指導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	由教育部審定編製，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日本	無專業音樂教育			
美國	無專業音樂教育			

(二)、國中專業音樂教育學制的比較

國中階段唯有台灣設置的音樂班有音樂專業課程之培訓。台灣有音樂班之中學共計有 30 所，依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設置要點中規定音樂專門科目內容有 1.共同課程：視唱聽寫、樂理、音樂欣賞、和聲學、曲式學、合唱、西樂合奏、國樂合奏，2.個別課程：同國小音樂班，分主、副修，均採個別教學。

關於各國國中專業音樂教育課程時數、課程目標與教科書及師資的比較見下表

表 5-14 各國國中專業音樂教育比較

國別	課程目標	上課時數/週	教科書	師資
台灣	1、表現領域：藉由美術創作的經驗，熟悉表現媒材的特質，增進美術創造的能力，以抒發內心豐富的情感。 2、鑑賞領域：透過美術鑑賞的活動，體認自然美和人工美，並領悟中國優良文化與世	每週至少八節。依現行國中課程標準以列之音樂一節外，另將聯課活動一節改為音樂課，並以	目前國中音樂課本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各學校可自由選擇採用。	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美術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界多元文化的特質和價值，以培養審美的能力與情操。 3、實踐領域：經由美術經驗的拓展，以美育涵養德、智、體、群，提升生活的品質，促進人類和諧的關係。	家政或工藝二節配合運用，不足時數以選修科目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		
日本	無專業音樂教育			
美國	無專業音樂教育			

(三)、高中職專業音樂教育學制的比較

台灣、日本和美國之專業音樂學制相較，美國高中沒有專業音樂學程，但台灣和日本在高中階段都設置有專業音樂課程之培訓。台灣有音樂班之高中共計有 30 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音樂專門科目內容有 1 基礎課程.音樂基礎能力訓練、音樂常識，2.個別課程：主修及副修科目，3.共同課程：合奏（唱）、音樂欣賞，4.選修課程：曲式與分析、音樂史、室內樂等

日本專業音樂教育之科目內容分音樂理論、音樂史、演奏法、樂譜、聲樂、器樂、作曲等。

關於各國高中專業音樂教育課程時數、課程目標與教科書及師資的比較見下表

表 5-15 各國高中專業音樂教育

國別	課程目標	上課時數/週	教科書	師資
台灣	(1) 早期發覺具有藝術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之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2) 增進具有藝術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目前高中教科書仍以國立編譯館之部編版為主。	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音樂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日本	透過音樂的專門學習，獲得音樂創造表現上必要的知識與技術，並培育豐富的音樂感性與對音樂文化發展的積極態度。	修滿 80 學分（其中音樂專業需 30 學分以上）	文部省檢定許可，決定。	採分科制，教師需執有中等學校音樂教師證，並具有音樂教育專長(參閱第三章)
美國	無專業音樂教育			